

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6]1027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因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拟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拟招拍挂出让“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01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01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3750.30万t，其中：探明资源量969.00万t，控制资源量995.60万t，推断资源量1785.70万t。评估利用资源量3750.30万t；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562.79万t；生产规模200.00万t/年；矿山服务年限17.81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18.81年，其中基建期1年；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用骨料混合料；骨料平均不含税价格为33.63元/t；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622.08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24.91元/t，单位经营成本23.15元/t；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

(1) 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

在2026年01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估算的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93.64万元。单位保有资源量评估值为1.38元/t。

(2) 市场基准价核算价值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43号），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4987.90万元。

(3) 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193.64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4987.90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四川省大竹县大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18年10个月，评估期内保有资源量3750.3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562.79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93.6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单位保有资源量评估价值为1.38元/t）（计算过程见附表一）。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评估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唐小鹏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